**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沈音党发〔2018〕76 号

**★**

**沈阳音乐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修订稿）**

**（2016——2020）**

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总体部署，结合我国高等艺术教育的发展要求和沈阳音乐学院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学科专业新突破**

学院拥有两个一级学科“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硕士学位授予权。2012年在教育部对具有博士一级学科和硕士一级学科的评估中，“音乐与舞蹈学”在38所参评高校中整体并列第10位、“艺术学理论”在34所参评高校中整体位列第18位。2014年“音乐与舞蹈学”获批辽宁省一流特色学科立项第二层次。学院拥有12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2个、省级本科特色专业1个、省级本科示范性专业3个、省级本科综合改革试点专业4个、省级本科优势特色专业2个。

**（二）队伍建设新台阶**

十二五末期，学院专任教师总数811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31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3.58％，具有硕士学位教师共404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49.82%。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111人，占教师总数的13.69％，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213人，占教师总数的26.26％。45岁以下中青年教师为576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71.02％。教师队伍中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5人、国家级教学名师1人、辽宁省领军人才1人、辽宁省特聘教授1人、省级教学名师7人、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20人、省优秀专家2人、沈阳市优秀专家5人、省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2人、全国优秀教师1人、省优秀教师5人、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1个。

**（三）质量工程新起色**

在开展“学研活动”的基础上, 积极探索艺术类专业综合评价标准和评价体系,启动了本科教学质量工程，修订人才培养方案26个、教学大纲235个；增开课程56门、删减课程26门、改并课程36门；新增省级精品课程1门、省级精品视频公开课1门；省级本科规划教材5部、省级教学团队2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1个、省级实验室建设及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先进集体1个、省级教学成果奖5项、省级教改立项32项；院级教学团队3个、院级本科教材立项19部。

**（四）人才培养新成效**

学院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不断完善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促进人才培养事业长足发展。目前四个校区在校生总数为11251人，其中本科生8964人，研究生578人，中专1602人。在校学生参加国际、国内重大比赛屡获佳绩，伊泓远获得由文化部举办的文华奖“第十届全国声乐比赛”民族唱法一等奖;赵丽丽获“第四届辽宁音乐金钟奖”美声唱法组一等奖;流行演唱专业多人次参加极具影响的大型专业音乐节目《中国好声音》，两届比赛，学院选手7人进入总决赛，引起了国内乃至国际业界与社会的高度关注，形成“沈音现象”。毕业生年度就业率达93.6%以上，所培养的毕业生在深圳、浙江、厦门交响乐团等全国主要院团担任首席和骨干,为音乐事业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五）科学研究新进展**

 五年来，学院获批科研课题371项，其中国家级项目18项；歌剧《星星之火》获批国家大型舞台艺术作品重大项目；拥有“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和“东北音乐舞蹈研究中心”省部级社科基地2个；入选省教育厅科研创新团队1个；入选省教育厅优秀科研人才支持计划2人；获辽宁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3项；省哲学社会科学年会优秀论文奖15项；发表学术论文600余篇。成功举办全国性学术活动30余场；邀请国际、国内知名专家做了百余场学术讲座；举办立项音乐会20余场；辽海讲坛50场；不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建立了政府、学院两级科研投入体系，共计投入科研经费865万元，师生科研意识和科研水平不断提高。

**（六）艺术实践新成果**

五年来，学院积极组织开展集中实践400余项，自主实践活动（重大演出）125场。连续参加中央电视台主办的“五月的鲜花”、“第六届、第八届艺术院校舞台艺术精品展演周”，赴国家大剧院举办两场“迎接太阳—女子民歌合唱音乐会”；参加全国歌剧展演《雪原》、“我的中国梦”歌曲新作品音乐会等大型演出近百场；组织和策划第三、四、五届沈阳中外音乐文化交流展、纪念劫夫诞辰一百周年专场音乐会、75周年校庆系列演出等大型音乐会；举办2015年首届全国专业音乐院校民族声乐艺术交流展；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人民反法西斯战争胜利七十周年之际，承办《抗战歌声——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经典声乐作品演唱会》，重新编创排演大型歌剧——《星星之火》。主办和承办各类专业赛事25项，师生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专业比赛获奖382项，其中国际级5项、国家级156项、省级221项。

**（七）国际交流新拓展**

十二五末期，学院已与60余所国（境）外高等艺术院校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并与其中的37所签署了校际合作交流协议，留学生的生源国已从亚洲的日本和韩国扩展到了美国和加拿大等国。五年来，300余名专家、学者和教授来学院交流、讲学和举办音乐会，其中包括世界知名音乐学府的院（校）长来访50余人次，驻沈各国领事官员来访30余人次；共聘请长期外国专家14人，其中1人获辽宁省外国专家“友谊奖”；留学生曾在“加拿大温哥华同济会音乐节”等国际比赛中获奖；共派出300余人次赴国（境）外参加国际比赛、演出等交流活动，进一步推动和加强了与世界知名音乐院校的交流与合作，提高了学院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快了学院的国际化进程。

**（八）服务社会新贡献**

五年来，连续组织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深入社区、广场、村镇、军队演出十余场；开展艺术惠民“双百万工程”，累计培训1万多课时，培训市民人数30余万人次，中央电视台及《光明日报》等国家级、省级媒体都曾对此项活动进行专题报道；承办由省委宣传部、省社科联主办的辽海讲坛50余讲；承办辽视春晚、辽宁省教育界新年音乐会等省内大型文艺演出活动；为辽宁省举办数十场专题音乐会、晚会；近千名师生承担了第十二届运动会开、闭幕式的排演工作。特别是抗战歌声——纪念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经典声乐作品演唱会和新中国建国以来的第一部大型歌剧、也是第一部以东北抗联以及抗日战争为题材的大型歌剧——《星星之火》的再度排演，为全国人民奉献了一场视听和精神盛宴，该剧已打造成为辽宁省委宣传部要求的“重点题材、辽宁特色、国家水准”舞台剧目，中央电视台、辽宁广播电视台等国家、省、市平面媒体和网络媒体予以报道。

**（九）党的建设新水平**

五年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重要批示，学习贯彻第全国、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制定了《沈阳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的意见》、《沈阳音乐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狠抓了思想理论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五年来，集体获国家级奖2项、省级奖4项、市级奖28项；个人获国家级奖1项、省级奖11项、市级奖67项，学院党建工作科学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发展要求**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全力推进新一轮振兴发展的关键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实施的攻坚阶段，是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也是学院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双一流”建设的重要时期。伴随着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创新驱动已成为核心和第一发展要素，我们必须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清醒认识和准确把握学院面临的新形势，科学谋划未来发展。深刻理解、自觉把握时代发展的大趋势，以新思路分析新形势，以新视角认识新挑战。

——新时代提出的新任务。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一重大政治论断，提出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把建设教育强国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进入崭新阶段。我们要深刻把握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扎扎实实推进内涵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在高等教育发展中赢得更多主动，取得更好成绩。

——全面从严治党提出的新要求。坚定不移地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是办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大学的根本保证。当前，党中央对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要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基，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为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学院发展建设面临的新挑战。对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教育现代化的要求，对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部署，对照东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的需求，对照“双一流”建设目标，我们的任务还很艰巨。在教师队伍、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教育教学、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办学条件等方面的不足，都亟待我们应对解决。

——“双一流”建设带来的新机遇。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双一流”建设目标为高等教育强国建设注入了强大动力，吹响了新时代奋进的号角，我们要抢抓机遇，激流勇进，以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建设为契机，不断深化综合改革，争取早日建成国内一流大学。

“十三五”时期，是学院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期和爬坡过坎的关键期。要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对“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深刻理解“认识新常态有大智慧，把握新常态有大转变，引领新常态有大定力”这个总要求，深刻理解国家发展战略对学院发展的推动作用，特别是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对学院发展的指导意义，以新理念指导新发展，将国家战略与学院发展紧密结合。我们面临战略机遇的同时，更面临着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所以，科学谋划校园建设、妥善处理好历史遗留问题、加强学院内涵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水平，需要我们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凝神聚气，正视问题，坚定信心，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努力实现学院建设目标。

**三、发展战略**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加强内涵建设、提升办学层次和质量为目标，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强化管理，依法治校。弘扬鲁艺传统，进一步探索和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音乐教育教学体系，彰显办学特色，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艺术教育，不断开创“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建设新局面，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做出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以育人为根本，创新育人模式，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把学生培养成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坚持改革创新。把改革创新作为学院发展的根本动力，强化内涵意识、质量意识，创新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模式，改革质量评价和考试招生制度,充分调动广大师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教育活力，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学院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服务振兴。把服务新一轮振兴发展作为学院改革发展的着眼点，秉承“根植民族、融入时代、突出特色、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积极引领先进文化，主动服务区域经济文化建设。充分发挥艺术实践的作用，以艺术实践推动教学、科研、创作、创新创业等协调发展，更好地肩负起服务社会、引领先进文化的责任与使命，为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发挥应有的作用。

——坚持依法治教。按照十九大精神要求，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沈阳音乐学院章程》、《学术委员会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等高等学校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完善高等学校各项具体制度，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学院建设。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不断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学院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学院教育综合改革取得显著成果，符合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进一步完善。音乐与舞蹈学及相关学科协调发展，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与学术创新、创作与艺术实践、服务社会与引领先进文化、国际交流与国际合作诸方面达到国内一流水平，某些专业跻身国际先进水平，打造具有沈音特色的中华民族音乐文化教育教学体系，加快“高水平、有特色、国际化一流音乐院校”的建设步伐。

——整体建设：整合资源，稳定规模。全日制本科生8000人左右，研究生800人左右，附属音乐学校1000人左右，附属舞蹈学校1000人左右,努力扩大留学生规模。

——学科建设：“音乐与舞蹈学”在省级一流特色学科地位的基础上，努力跻身国内同学科的先进行列；推进艺术学理论学科建设；努力申报博士学位授权单位，增加1个硕士学位授权点。

——专业建设：调整专业布局，优化专业结构，实现专业的错位发展，力争大部分专业（方向）达到全国同类院校前列，5-10个专业（方向）达到领先地位，3-5个专业（方向）在全国处于一流，国家级特色专业争取达到3-4个。

——队伍建设：具有硕士以上学位达到60%以上，博士学位达到5-10%；培养5-10名学科带头人；培养10-20名左右“鲁艺学者”领军人才（学术带头人）、25-30名左右“鲁艺学者”中青年骨干教师、30-40名左右“鲁艺学者”青年拔尖人才；培养5名左右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辽宁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支持计划人选、辽宁特聘教授、辽宁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名师奖获得者、辽宁省百千万人才工程“百人”层次人选等省部级人才项目人选；力争在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和青年杰出人才）、人社部“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高端项目上有新突破；围绕学院事业发展，突出“高精尖缺”导向，着力引进5-10名急需紧缺专业方向的海外高层次人才。

——人才培养：进一步完善符合人才培养标准、有利于学生综合素质、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提高的培养方案；加强教学改革和课程建设，建成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5门以上；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省级2部；增加省级教改项目10项以上，获辽宁省优秀硕士论文2篇以上。

——科学研究：形成基地、团队、项目、成果互为支撑、良性互动的局面，建立自由探索式研究和有组织重大科研相结合的科研组织体系，形成全方位多层次面向社会发展服务的新格局。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0项以上，省级科研项目80项以上，院级科研项目200项以上；建设省级创新团队2个以上。

——艺术实践：加强艺术实践体系建设，提升艺术实践水平，使其成为教学内容的延伸拓展，成为教学、科研与创作成果就地转化的载体与平台，通过艺术实践彰显学院服务社会，引领先进文化的能力。五年内学生集中艺术实践500项左右，服务惠民工程和各类师生音乐会1500场左右，国家和社会重大历史节点的各类重大演出20场左右，师生参加国际、国内专业比赛获奖150项以上。

——对外交流与合作：在保持与原有友好院校合作交流的基础上，重点与俄罗斯、欧美、亚洲等国友好院校开展校际合作，积极落实协议内容；聘请长、短期专家保持在100人左右；出访人数保持在100人左右。

——信息化建设：加快教育信息化进程,逐步实现校园无线网络的覆盖；推进综合信息服务，逐步完善信息服务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全力建设信息资源数据化、优质资源共享、管理服务高效、师生工作学习便捷的数字化校园。

——管理工作：落实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的有效实现形式，创新内部结构，推进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引入竞争机制，使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相统一，建立符合高等教育规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现代大学制度。

**四、发展任务**

1. **科学规划学院建设，实现发展历史跨越**

科学谋划，全面统筹，整合各校区教育资源，合理布局，实现各校区教育资源的有效利用。完善各校区功能，改善教学设施、生活条件。同时，积极争取省市政府和上级单位的支持，创造条件，努力建设与学院的办学历史和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新校园。（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教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处、后勤基建处、各教学单位）

**（二）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提高办学核心竞争力**

1.加强学科建设。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优化学科结构，重点提升音乐与舞蹈学学科实力，加快推进学科方向凝练工作，巩固省一流学科地位，早日跻身全国前20%行列，取得博士学位授予权;加强艺术学理论学科的建设工作，着力在凝练方向、引进人才方面加大力度，建好建强硕士学位授权点，确保该学科在全国学科评估排名中的位次前移;大力培育戏剧影视学学科，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加快取得硕士学位授权资格;遴选学科方向带头人，明确建设目标，规划建设任务，组建学科团队，加强平台建设，形成整体优势，力争取得重要突破和成果。（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部、人事处、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2.打造特色专业优势。认真梳理本科现有专业，厘清专业方向及专门化；以教育部相关建设项目及教育厅“重点专业建设项目”为平台，推动专业建设，在保持原有各类重点、特色、改革试点专业优势的基础上，重点打造作曲、民族声乐、民族器乐、中国舞等品牌和特色专业，加大传统音乐理论专业的地域特色建设，进一步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教学体系。（责任部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三）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1.加强对高端（拔尖）人才的培养。通过实施“鲁艺学者计划”，力争实现与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的有效衔接，打造“辽宁特聘教授”及“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后备梯队，培养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青年教师。（责任部门：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2.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制定师资队伍建设阶段性规划，健全优化师资培训工作机制；鼓励专任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符合条件的，全额报销学费；通过培训目标任务考核的办法，保证教师培训质量并注重培训考核结果的使用。（责任部门：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3.为落实人才强院战略，实现“双一流”建设目标，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高精尖缺”创新人才和团队，成熟一个引进一个。“柔性引进”特聘教授、客座教授来院教学和科研，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及专业建设中的骨干作用；加强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硕士研究生导师达到150人左右，建立以支撑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创作、艺术实践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梯队。（责任部门：人事处、研究生部、各教学单位）

4.人事管理制度改革。逐步构建与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相适应的人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明确管理权限，加强岗位管理，完善考核标准，建立监督机制；贯彻实施院系两级人事管理，下移管理重心，将人员聘用、教师职务聘任、绩效分配等相关人事工作按照管理权限部分下放至二级系（院），明确二级系（院）的职责，充分调动和发挥二级系（院）的积极性、创造性和主观能动性。（责任部门：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5. 健全聘用考核体系。加强各类人员的使用和管理，建立人才交流和人员流动制度，完善教师职务聘任制，发挥教师职称评审的杠杆和导向作用，实施教师职务聘用、破格晋升、直聘和量化评审等职称聘任办法，强化岗位聘任；加强教师考核管理，按照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教师专业发展（进修学习情况）等方面设立教师岗位考核标准，坚决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建立“动态”的岗位管理制度；实施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有机结合的考核制度；管理干部通过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经济责任审计、民主监督等形式，明确目标责任，强化结果运用。（责任部门：人事处、教务处、审计处、科研处、艺术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四）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课与思政课同向同行。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实现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充分发挥教师对学生的言传身教、行为引导作用,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强化网络阵地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引导学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增强是非辨别能力；提升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大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创新观念，加强教学双方的良性互动。（责任部门：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教务处、教育信息化中心、各教学单位））

2.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根据发展的新特征、新趋势与高等教育发展新常态的要求，按照教育部与辽宁省教育厅的相关工作要求，根据学院办学目标和定位，深入研究本科应用型艺术人才培养的规格与定位，构建对人才培养目标具有较强支撑作用的科学的课程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改革与创新，强化课程内容的应用性、时代性、系统性和针对性；开设能够突出东北地域特色的课程群，加强对东北民族民间音乐与舞蹈、著名音乐家及音乐作品，以及“鲁艺”传统的研究与继承；加强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建立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加强创业创新教育，培养更多管用实用的高技能人才、创新人才和拔尖人才。（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各教学单位）

3．改革教学内容。以课程体系建设为核心，面向应用，突出专业领域的新知识、新方法、新动向，更新、改革教学内容，增强课程结构与教学内容的灵活性、适应性与实践性；将确定的课程目标、内容设计等，通过教学大纲的修订固化下来，真正落实到课堂教学中去；通过“红色经典音乐概论”等课程继承和弘扬“鲁艺”的传统，并进一步丰富及挖掘如“中国民族民间音乐”、“中国传统音乐理论”、“东北现代音乐史”等现有课程教学内容中的东北音乐、舞蹈文化资源，着力打造沈音的专业教学特色。（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各教学单位）

4. 改革教学方法。学习和探索先进的教学方法和经验，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课程特点，使用启发式、讨论式、研究式等丰富多彩的教学方法，采用观摩会、公开课、示范课、小组课等形式；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通过在线课程、慕课、远程直播等先进的课程开发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有效共享；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加强多媒体课件建设，增进教学效果。（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各教学单位）

5.改革考核方式。以培养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素质为导向，引入多元评价标准，注重对学生学习过程的评价；加大平时考核力度，采取全方位、多时段、多角度全面灵活地考量评价机制；科学制定实践教学环节和考核制度，着力培养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全面推行本科期末考试二级管理制，加强监考和管理力度。（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各教学单位）

6.强化实践教学。一是适度加大实践教学的比例。丰富和强化实践教学内容，鼓励学生结合专业积极实践；二是探索新的实践教学途径。通过田野采风、舞台实践、教育实习等实践环节，提高学生的专业水平；三是发挥实践教学基地的作用。发挥“辽宁省歌曲创作基地”、“沈阳音乐学院音乐表演教学实训中心”等现有实践教学基地的作用，同时，继续创建新的实践教学基地；四是坚持协同推进，汇聚培养合力，搭建各教学单位间横向交流平台，探索建立各专业间综合性的合作机制，打造具有沈音特色的实践教学品牌。（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艺术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7.推进创新创业教育。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文件精神，一是将深化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纳入学分管理，着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二是加大创新类课程的建设力度，面向全体学生开设创新创业类课程，深入挖掘各类专业课程中的创新创业资源，促进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有机融合；三是在现有课程及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环节中，贯穿创新创业教育内容；四是探索学生跨校修读课程、校际间互认学分的学习方式和管理制度，共享优质教学资源。（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招生就业处、各教学单位）

8.狠抓质量监控。建立完善教学质量监控管理长效机制，运用现代教育和管理理念，不断修订和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与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做到教学基本文件健全、日常质量监控常规化、教学过程规范化、过程管理程序化；执行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教学联席会制度、评教评价制度等；强化教学督导制度，充分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学督导组的作用；编制并发布每一年度的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接受社会监督。（责任部门：教务处、研究生部、各教学单位）

9.全面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细化完善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保证招生质量；以提高创新能力为重点，改革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提高实践能力为重点，改革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修订培养方案、完善课程体系、加大对地区特色课程的建设力度；严格执行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加强学位音乐会和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提高学位音乐会和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水平；修订导师管理办法，实施研究生导师动态管理；以鼓励创新为导向，完善研究生奖助制度；健全研究生部与各培养单位的两级研究生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责任部门：研究生部、各教学单位）

10.加强招生就业工作。积极开展招生考试方式改革探索，继续加强招生考试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招生考试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就业指导队伍建设，健全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就业市场供需衔接和精准帮扶，积极为毕业生搭建创业平台，鼓励和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深入实施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选拔派遣优秀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责任部门：招生就业处、各教学单位）

**（五）以平台建设为依托，以特色研究为引领，不断提升科研水平和服务社会能力。**

1.进一步加强平台建设。加强已有平台的建设力度，如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中国民族声乐教学实践创新中心、音乐舞蹈协同创新中心等。建设以鲁艺音乐文化为中心的科研平台，弘扬鲁艺精神，传承鲁艺文化，从而形成基地、团队、项目、成果的互为支撑，自由探索式研究与有组织重大科研相结合的科研组织体系。（责任部门：科研处、音乐舞蹈研究所、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各教学单位）

2.进一步明确科研方向。以鲁艺音乐、东北地域音乐与舞蹈为研究重点，结合学院学科建设重点方向，瞄准国家专项战略，明确科研定位，指明研究方向，精准扶持省级、国家级项目。（责任部门：科研处、音乐舞蹈研究所、鲁艺音乐文化研究院、各教学单位）

3.进一步提升科研水平。不断提升院级项目的质量，稳步增加省级项目数量，实现国家级项目数量和质量的新突破，形成院级项目为省级项目培育，省级项目为国家级项目培育的上下衔接的科研项目体系，至2020年力争获批国家级科研项目10-20项。（责任部门：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4. 提升科研成果服务社会的显示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文艺和文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挖掘革命根据地传统音乐文化资源，弘扬红色音乐文化的时代价值。在项目中吸纳学生参与研究工作，提高学生科研实践能力，使科研工作成为毕业生创新创业的有效推动力量。（责任部门：科研处、各教学单位）

**（六）加强艺术实践工作，彰显学院办学特色**

1.实现教学、科研与创作成果的就地转化。十三五期间，学院将抓住时代机遇，主动适应辽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直接为社会输送应用型艺术人才；努力实现艺术实践成果与科研和教学成果之间的就地转化；借鉴《星星之火》等的演出经验，打造与创立一批具有沈音特色的品牌活动，以“鲁艺杯”系列赛事为抓手，打造精品演出、精品赛事；将新年音乐会、新春音乐会等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活动推向深入，全面提高艺术实践工作质量。（责任部门：艺术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2.以人才培养为中心，推进内涵式发展。艺术实践工作是带动学院教学、科研、创作工作的全面协调发展的重要支点；十三五期间，我们将继承和弘扬鲁艺的光荣传统，努力搭建优质广阔的艺术实践平台，积极探索学生自主实践的新途径、新方法，进一步提升艺术实践工作的内涵建设，规范艺术实践管理制度；统筹学院艺术实践场地等资源管理，最大限度为师生提供服务，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为拔尖人才成长、高层次人才培养提供良好环境。（责任部门：艺术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3.明确定位，突出特色，推进创新。艺术实践工作要在结合学院的办学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的同时，注重创新工作模式的建立，相继推出一批具有沈音特色的重点创作和演出项目；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明确发展定位，努力实现各专业共同提升，共同发展；注重以艺术实践创新工作为龙头，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学院在实践教学、实践创作、实践演出领域的齐头并进和全面创新，以艺术实践创新发展引领学院新时期发展的新风气。作为有厚重历史积淀和光荣传统的艺术院校，肩负起服务社会引领先进文化的责任和与使命，及辽宁老工业基地经济社会发展新一轮振兴中的新任务。（责任部门：艺术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4.继承传统，提升社会影响力。艺术实践工作是学院践行高等教育社会服务功能、引领先进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提升学院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重要途径。十三五期间，将“高雅艺术进校园”、“新年音乐会”、“新春音乐会”、“双百万艺术惠民工程”等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活动推向深入；继续向社会开放音乐厅等艺术实践场所；继续做好社区艺术教育和老年艺术培训中心等艺术惠民培训工作；有计划性地将北方女子民歌合唱团、北方交响乐团、北方民族乐团等艺术实践载体积极向社会推广，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贡献力。（责任部门：艺术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七）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国际化办学水平**

1.进一步加强与国（境）外一流艺术院校的深度交流合作。积极推动与各友好院校开展切实有效的交流合作项目，推进中外教育理念和办学模式的交流，通过参观访问、交流演出等方式拓宽合作领域。创新交流形式，探索短期和长期相结合的互派留学生培养方式，将青年教师拔尖人才选派到合作院校进行短期进修；将本科生和研究生拔尖人才选派到对方院校学习。（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生部、教务处、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2.加大国外高层次智力和高端人才引进工作的力度。立足学院自身实际和学科发展需要，弥补学院短缺和急需人才。坚持长短期专家相结合，教学和科研相结合的原则，聘请客座教授和长期外国专家，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有针对性增加相关专业专家的数量。（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3.立足特色发挥优势，促进来华留学生工作的发展。突出学院办学特色，扩大留学生规模；通过国外友好院校的交流加大留学生招生宣传力度；实行奖学金制度，规范管理、提高培养质量，坚持质量与规模并重，促进留学生培养与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各教学单位）

4.推进学院课程体系国际化建设。着眼于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增强学生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加强课程设置的国际化，不断提高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提高学科专业的国际知名度。（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生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5.积极组织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与演出活动，扩大学院的国际知名度与影响力。组织好“国（境）外大学校长论坛”、“一带一路”音乐文化展演和“辽宁省来华留学生文艺汇演”等一系列大型国际活动；组织师生赴国（境）外友好院校开展中国音乐节、文化交流展、艺术周以及巡演等活动，树立学院对外交流的品牌.向世界推介更多具有中国特色、体现中国精神、蕴藏中国智慧的优秀音乐舞蹈作品，弘扬民族音乐文化，充分展示中华文化的独特魅力，打造国际品牌。（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科研处、艺术实践教学中心、各教学单位）

6.推进课程体系国际化。着眼于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增强学生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不断提高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水平和质量，提高学科专业的国际知名度，遴选出5个左右重点或特色学科专业点开展国际化课程试点，不断总结经验，逐步推广；明确国际化的人才培养要求，着重培养学生宽阔的国际化视野，使学生掌握本专业的国际化知识；确立国际化的课程目标，能够突破文化差异的障碍，吸取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加强课程设置的国际化，课程体系在选修课程比例、学分计算、修读要求等方面与世界大多数国家保持一致，力争做到具有国际可比性。（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生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7.建设英文网站。学院英文主网站的建设可以借鉴学习国外高校网站，并参考国内建设水平较高的高校英文网站；先用两年的时间初步建立起英文主网站，再用三年的时间逐步完善学院的英文网站体系，使得英文网站不仅起到提升自身形象，扩大国际知名度，增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教育国际化程度，吸引海外留学生的作用，还要实现外教、国外留学生网上咨询、网上报名等的具体功能。（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教育信息化中心、各教学单位）

8.积极推进“互联网+”，与国外院校开展数字化远程教育合作。利用网络技术、多媒体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新型的网络教育。一方面可以面向国外留学生开展现代远程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学院师生提供优质的国外课程资源，并可在国内招收非学历的国外课程网络学习班；积极寻找国外优质网络教育合作伙伴，以期十三五期间初步实现与国外院校的数字化远程教育合作，以点带面，逐渐增加国外远程教育合作院校的数量，也逐渐增加数字化课程专业设置的数量。（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合作处、教育信息化中心、各教学单位）

**（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努力建设智慧校园**

1.建设教育信息化的支撑环境。依据国家教育行业标准（JY/T 1006—2012），将学院各项工作产生的信息数据建设为一个集成的数据中心；进一步完善学院网站建设，构建网上宣传平台，将学院教学、科研、艺术实践成果进行全方位的展示；优化有线、无线网络，实现以计算机、智能手机为代表的终端接入；校园网出口持续扩容，保障信息化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完善校园网络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责任部门：教育信息化中心、各教学单位）

2.促进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全力推进学院各部门的信息应用系统的建设，逐步实现校园内各种信息系统的互连互通和数据共享，为广大师生提供较为丰富的信息资源服务；逐步实现学院各项工作的数字化，推动精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校务管理。（责任部门：教育信息化中心、各教学单位）

3.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以优秀课程为中心，建设专业和课程数字化的教学资源库；以教务管理系统服务为主线，推进教育教学环节数字化；建设教学质量监控信息平台，实现教学检查、教学督导、学生评教的信息化管理。（责任部门：教育信息化中心、研究生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九）坚持依法治校，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

1.加大依法治校力度。建设以《沈阳音乐学院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完善合法性审查制度，对学院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进行合法性审查；不断完善学院各项事业运行的基本制度，各类办事程序，内部机构组织规则，议事决策规则以及激励、约束和监督制度等；加强学院法治工作机构建设。（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2.构建现代大学制度体系。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院务公开、党务公开、信息公开、民主管理与监督的运行机制，加强对各项公开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加强扩大办学自主权的各项工作。（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3.加强二级系（院）管理。进一步明晰院、系（院）两级的责权利，将二级系（院）的责任、权力、利益与事业发展的规模、质量和效益紧密挂钩，实现管理重心下移；转变管理方式，提高职能部门管理效能和服务二级系（院）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各部门、各教学单位）

4.加强教学管理。修订完善各项教学管理文件和规章制度；加强管理队伍建设，着力培养一批年轻有为的教学管理人才；充分发挥教务管理软件的功能，提高教学管理效率和水平；建立符合学院教育教学特点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对过程管理、目标管理实施全方位监督、检查和评估，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责任部门：研究生部、教务处、各教学单位）

5.加强学生管理。健全各项学生管理规章制度，并结合工作需要不断改进、修订，使其更为缜密严谨，更具可操作性；查找现有工作中的制度“盲点”，查缺补漏，建立合理、规范的规章制度；巩固学风建设成果，建设优良学风长效机制；加强学生日常管理，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管理水平；在管理中体现人文关怀，注重落实，注重效果，使管理工作走上系统化、规范化轨道。（责任部门：学生处、研究生部、各教学单位）

6.加强人事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积极推进学院内部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建立符合学院特点和发展要求的绩效工资制度；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进一步在核岗定编工作的基础上落实院系两级管理，明确二级院系的权利和责任；启动新一轮全员聘用，实施待岗制度；加强教职工管理和考核评价。将考核常态化，评价科学化。（责任部门：人事处、各教学单位）

7.加强行政后勤管理。以转变职能、规范服务为核心，强化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推进办事高效、运作协调、行为规范的工作管理机制的形成；加强管理信息化和办公自动化建设；对建设项目加强管理，实施全程审计和阳光工程，加强采购重点环节的监督；健全经济责任制，严格预算管理，加强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建立风险防范机制，确保资金安全；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加强各项经费审计工作；进一步加强“平安校园”建设，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和谐的育人环境；提高后勤管理和服务水平，提升“花园式校园”的内涵，努力建设节能环保绿色校园；引入竞争机制，食堂、学生公寓等工作力争达到一流标准和水平，营造优良的服务育人环境。（责任部门：审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处、后勤基建处、保卫处、教育信息化中心、各教学单位）

**（十）拓宽筹资渠道，加强财务管理，积极发挥财务的保障作用**

1.依法拓宽筹资渠道，建立稳定的收入增长机制，确保学院的可持续发展。积极推动政府建立对学院生均拨款稳定增长机制，努力争取财政各类专项资金，加大学院可支配财力规模；加强对学费、宿费及各类办学收入的征收力度，确保收入及时足额到位；加强对学院各类资产的有效管理，推进学院资源有偿使用；加强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艺术基金等社会各界的联系，吸引更多社会资源支持学院的建设。（责任部门：财务处、国有资产处）

2.加强财务管理，抓好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提高经费使用效率。努力建立与现代大学制度相适应的财务管理与运行机制；实行全面财务预算管理，坚持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提高预算的透明度，科学合理地规划经济资源，在对学院收支进行预测、研究、协调基础上进行预算的具体编制，充分保证学科专业的发展、办学条件的改善、教职工福利待遇的提高；做好项目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的预算项目，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的计划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建立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制度，制定绩效标准和考评方法，依据工作和经济目标，科学评定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加强重大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对重大项目经费预算的执行实行分析报告制度，逐步建立重大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有目标、执行有监控、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加强财务监督，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推进学院经济业务内控制度的全覆盖，使内部控制贯穿学院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大力推进学院财务信息化建设，创新财务管理手段，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强财务机构和队伍建设，整合业务和人力资源，努力提升学院理财能力。（责任部门：财务处）

**（十一）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为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事业提供坚强保证**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于党建工作始终，全面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领导，坚持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考核。认真落实中组部、教育部党组《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报告制度，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把党建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考核体系；明确党组织主体责任、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和分管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强化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问责追责，建立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把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持之以恒深入纠正“四风”问题和教育行风问题；强化党内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

　 2.加强两级领导班子建设。大力加强两级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党委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决定》，以作风建设新成效增强凝聚力战斗力；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守议事规则，完善决策机制，不断增强党委班子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能力、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依法治校理教的能力，充分发挥把方向、谋大局、议大事、抓重点的领导核心作用；落实系（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党总支政治核心作用。（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3.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立足长远、注重培养，全面评价、择优选拔, 突出政治标准，重点把好政治关、品行关、廉洁关；加强后备力量培养，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坚持人岗相适、依事择人，着力强化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加强干部培训，强化政治引领，注重实践养成，不断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大力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形成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的机制和导向；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惩防并举、正风肃纪，以严促深入、以严求实效，净化和修复政治生态。（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

4.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抓实基本教育、基本建设、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保障，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和学生党建工作，提升组织力，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落实思想建党任务，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和规范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推进党的基层组织活动方式创新，引导党员增强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增强“四个意识”。（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5.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严格标准，严格程序，按要求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提高质量、优化结构；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落实谈心谈话制度，认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落实党费收缴和党员组织关系有关制度，把党员队伍真正建好建强；深入实施 “校园先锋工程”，广泛开展“一访二联三谈”活动、“先锋示范岗”创建活动和共产党员先锋工程、创新党日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作风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6.大力加强统战工作。以强化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引导为主线，以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为重点，做好民主党派、侨联、无党派人士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成立知识分子联谊会、海外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广泛凝聚共识、凝聚人心、凝聚智慧、凝聚力量；加强对统战工作的领导，创新思路举措，完善机制载体，改进方式方法，配强工作力量，形成开展工作的合力。（责任部门：党委统战部）

7.加强宣传思想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稳步实施学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和管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认真落实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把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大力传承和弘扬鲁艺传统，以沈音精神引领和陶冶师生思想。（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学生处、团委、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部、各教学单位）

8.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强化和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健全廉政制度和措施，层层传导压力，大力推进“两个责任”向基层延伸；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政治纪律及政治规矩；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在抓常抓细抓落实上下功夫，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之以恒深入纠正“四风”问题; 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完善党内监督机制，发挥党内监督与民主监督相结合的优势，健全重点工作和关键环节的内控规范和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试行）》，加强纪律审查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从严监督执纪问责，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廉洁文化氛围。贯彻落实《沈阳音乐学院关于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责任部门：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教师工作部）

中共沈阳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8年 6 月 4 日

沈阳音乐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